國立嘉義大學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鈳鑫

出席人員：李錫津委員、艾 群委員、吳煥烘委員(請假)、劉玉雯委員、陳明聰委員(李嶸泰組長代)、陳瑞祥委員、陳榮洪委員、謝勝文委員、劉祥通委員(請假)、曾毓芬委員、潘治民委員、劉景平委員、陳嘉文委員、吳淑美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鄭夙珍主任、國際事務處陳希宜組長、主計室蕭瓊芬組長、研發處楊弘道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4年12月2日下午2時)

提案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4點條文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進修推廣部

決　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04年12月15日上網公告修正要點。

提案二：修正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五條條文。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修正通過，並授權各權責單位依委員意見酌修評估指標內容，依限提報教育部。

◎執行情形：本案續依教育部要求於104年12月10日先行報部，復經本校105年1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1月26日再報教育部，教育部於2月1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50013599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三：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修正通過：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刪除，並配合修正條文文字與補充修正對照表說明內容。

◎執行情形：本案經函報教育部復於104年12月17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74775 號函同意備查，續經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實施，並上傳管理規則至研發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法規」專區供查詢下載。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104 年度決算，提請報告。

說明：

一、**各項收支餘絀如下**(請參閱議程附件 1-附表一，頁 1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大學)收支餘絀簡要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案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2,033,006	2,069,533	36,527	1.8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66,868	2,115,974	-50,894	-2.35%
業務賸餘(短絀)	**-133,862**	**-46,441**	**87,421**	**-65.31%**
業務外收入	125,115	144,432	19,317	15.44%
業務外費用	106,120	108,729	2,609	2.4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995**	**35,703**	**16,708**	**87.96%**
本期賸餘(短絀)	**-114,867**	**-10,738**	**104,129**	**-90.65%**

二、**賸餘分配：**

本年度短絀 1,074 萬元，經折減基金 1,074 萬元填補短絀，累積餘絀為 0 元。(請參閱議程附件 1-附表二，頁 11)

三、**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C 版資本支出以前年度保留數 364 萬元，預算編列 1 億 2,031 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287 萬元，可用預算數共計 1 億 2,68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2,390 萬元，執行率約 97.70%。(請參閱議程附件 1-附表三，頁 12-14)

四、**現金流量：**

本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4 億 5,019 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億 5,621 萬元，本期現金淨增 2 億 9,398 萬元。（請參閱議程附件 1-附表四，頁 15-17）

五、**平衡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1-附表五，頁 18-19）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大學)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8,209,048**	**100.00%**	**負債**	**3,276,258**	**39.91%**
流動資產	1,625,969	19.81%	流動負債	241,086	2.94%
現金	1,450,193	17.67%	其他負債	3,035,172	36.97%
其他流動資產	175,776	2.14%	**淨值**	**4,932,790**	**60.09%**
貸墊款及準備金	41,330	0.50%			
固定資產	3,470,760	42.28%			
遞耗資產	55	0.00%			
無形資產	29,120	0.35%			
遞延借項	35,085	0.43%			
其他資產	3,006,729	36.63%			

六、有關本校近三年業務收支決算數增減情形比較如下：

(一)收入面：以 104 年度最高，104 年收入 22 億 1,396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407 萬元，增加 1.56%，較 102 年度增加 3,807 萬元，增加 1.75%。（請參閱議程附件 1-附表六，頁 20）

1.收入逐年遞增項目：推廣教育收入、門診醫療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

2.收入逐年遞減項目：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

(二)支出面：以 104 年度最低，104 年支出 22 億 2,470 萬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336 萬元，減少 0.60%，較 102 年度減少 7,551 萬元，減少 3.28%。（請參閱議程附件 1-附表七，頁 21-22）

1.支出逐年遞增項目：推廣教育成本、門診醫療成本。

2.支出逐年遞減項目：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雜項業務費用。

(三)有關收支決算增減情形，謹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A 版）」及

「5 項自籌收支（B 版）」分別說明如次：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A 版）部分：（請參閱議程附件 1-附表八，頁 23-24）

1.教學相關收支，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短絀減少 4,043 萬元，減少 55.62％，較 102 年度短絀減少 1 億 0,289 萬元，減少 76.13％，主要原因摘述如下：

(1)教學相關收入：以 104 年度最低，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3,204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3,417 萬元，主要係科研補助計畫收入數由其他補助收入轉為建教合作收入。

(2)教學相關成本：以 104 年度最低，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7,248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 億 3,707 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a. 用人費用：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1,344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423 萬元，主要係專兼任教師聘用數減少所致。

b.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307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607 萬元。

c. 用品消耗：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1,302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1,811 萬元。

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1,087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09 萬元，主要係科研補助計畫支出數由教訓輔成本及研究發展費用轉為建教合作成本。

e. 折舊、折耗及攤銷：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2,842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9,516 萬元。

f.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549 萬元，較 102 年度減少 497 萬元。

※5 項自籌收支（B 版）部分：（請參閱議程附件 1-附表九，頁 25-26）

1.建教合作收支情形：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賸餘減少 1 萬元，較 102 年度賸餘減少 284 萬元，主要係依據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將部分建教合作結餘款計畫收入，轉入下年度辦理所致。

2.推廣教育收支情形：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賸餘減少 36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85 萬元。

3.其他收支情形：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賸餘增加 1,173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1,449 萬元，主要係定存利息及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七、依本校 104 年度收支短絀 1,074 萬元伸算「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部分，計算本校 104 年度餘絀衡量結果為賸餘 1 億 3,061 萬元，本校 105 年度得據以核發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計算方式如下：（請參閱議程附件 1-附表十，頁 27）

單位：新台幣元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	餘絀之衡量
2,213,964,593	2,224,702,688	-10,738,095	141,349,861	130,611,766

八、本校 104 年度決算結果 C 版短絀 1,074 萬元(其中 A 版短絀 3,250 萬元，B 版賸餘 2,176 萬元)，較 103 年度短絀 5,817 萬元，短絀減少 4,743 萬元（其中 A 版短絀減少 3,607 萬元及 B 版賸餘增加 1,136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折舊費用減少所致。另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報告，計算本校近五年財務預警指標（請參閱議程附件 1-附表十一，頁 28），其中自籌比率雖較前四年度高，惟未達 5 成，尤以建教合作計畫收支賸餘數較往年減少，又 105 學年度大學新生人數受少子化影響將大幅減少，勢將衝擊本校新生報到率。故 105 年度仍建請賡續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研擬妥適配置、合理有效之因應策略，籌謀增加本校自籌財源收入，並嚴謹控管人事成本及水電費之成長，以避免排擠其他教學營運所需支出及改善學校財務短絀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稱設置條例)修正條文第 5 至第 8 條，定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任務及稽核人員或單位之設

置與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定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二) 原規定屬於自籌收入用途及運用範圍說明，因內容已明定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為聚焦委員會設置之「組成」與「任務」之立法要旨，予以刪除重複內容。

(三) 依據設置條例修法增訂有關國立大學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其組成方式等事項由各校自行定之，此將併入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內，故刪除原財務管理小組組成之規定。

三、本報告案續提 10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29-35），請卓參。

決定：洽悉，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修訂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現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36-42），請卓參。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修訂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現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43-50），請卓參。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部分文字用語。

二、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51-53），請卓參。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前經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並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74775 號函同意備查後實施。

二、配合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自籌收入項目及第四條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修正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且增訂受贈收入原提撥 5%納入校務基金之 30%作為本校辦理受贈與致謝業務之經費來源。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54-62），請卓參。

決議：請參照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條文內容，酌修本要點部分條文，以符合全校法規用字一致，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推動各項補助本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計畫，擬比照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提撥校務基金比率 5%，修正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提撥校務基金額度。

二、本案經簽奉校長同意，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並追朔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7，頁 63-67），請卓參。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教育部核備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處理要點。

二、檢附奉核可提案簽、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8，頁 68-81），請卓參。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教育部核備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補助辦法。

二、檢附奉核可提案簽、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9，頁 82-91），請卓參。

決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歸屬 5 項自籌收入部分之資本門超支金額 287 萬 3,200 元，經簽准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略以：「...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及「104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貳、十一之（十一）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之 5 項自籌收入部分預算執行結果，資本門支出決算數 2,184 萬 3,200 元，較原編預算 1,897 萬元超支 287 萬 3,200 元。於 105 年 1 月 21 日簽奉校長核准超出部分併決算列入「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欄（屬「5 項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預算數」），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追認辦理。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10，頁 92-94），請卓參。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因目前本校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之資格條件有重覆之處，為區分二類人員榮銜，爰修正本要點有關其資格條件重覆之部分，另為獎勵有持續性優異表現者，爰修正資格條件之計算期限及次數，另為獎勵各領域優秀人才，增列特聘教授資格條件，再配合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支應原則增列彈性薪資績效評估指標之規定，爰增列特聘教授應繳交績效報告書之規定，另參考理工學院建議事項增列終身特聘教授之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特聘教授資格、資格條件之計算期限及次數。(第三點)

(二)明定特聘教授任期，並增列連續任滿三任者，如再獲推薦，具有終身特聘教授榮銜之規定。(第七點)

(三)增列特聘教授應繳交績效報告之規定。(第八點)

(四)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五)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第二點)

(六)餘為文字修正、點次及款次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11，頁 95-109)，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調整先後順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支應原則經教育部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台高(三)字第〇九九〇一五五五七九號函同意備查，相關措施已實施逾四年。

二、茲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其管理監督辦法修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訂自籌收入項目及範圍，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本次計修正五要點，修正重點如次：

(一)修正第一點：因應本校新訂之「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本支應原則之法源依據。

(二)修正第二點：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其管理監督辦法修法，修訂有關自籌收入項目，修正本支應原則之經費來源。

(三)修正第五點：因應「國立大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編制外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給依據，並配合自籌收入項目酌修相關文字。

(四)修正第六點：配合本校主計室單位名稱之變更，酌修相關文字。

(五)修正第七點：有關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項目之報核程序已訂於本支應原則第五點，爰酌修相關文字。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編制內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新修訂之支應原則等資料(請參閱臨時提案附件，頁 1-26)，請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支給要點經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台高（三）字第〇九七〇一七五九六四號函同意備查，相關措施已實施逾七年。

二、茲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其管理監督辦法修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訂自籌收入項目及範圍，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本次計修正要點名稱及七要點，修正重點如次：

(一)修正支給要點現行名稱：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其管理監督辦法修法、及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訂自籌收入項目及範圍，配合修訂本支給要點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二)修正第一點：因應本校新訂之「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正本支給要點之法源依據。

(三)修正第二點：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其管理監督辦法修法、及本校修訂之「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修訂自籌收入項目及範圍，明定支給對象為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兼行政職務及協助行政事務之教師，並酌修相關文字。

(四)修正第三點：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其管理監督辦法修法、及本校修訂之「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修訂自籌收入項目及支給財源，並酌修相關文字。

(五)修正第四點：因應「國立大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編制外人員之工作酬勞支給依據。另本校工作酬勞之支給對象尚包含教師，爰配合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五點規定酌修相關文字。

(六)修正第五點：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其管理監督辦法修法、及本校修訂之「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修訂自籌收入項目及範圍；另本校已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爰酌修相關文字。

(七)修正第六點及第七點：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其管理監督辦法修法、及本校修訂之「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修訂自籌收入項目及範圍，酌修相關文字。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新修訂之支給要點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協商會議紀錄等資料(請參閱臨時提案附件，頁 27-41)，請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